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3执55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游[REDACTED]女，1971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游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游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张江证执行字第74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即1、借款本金。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,270,000元；2、借款期限内利息。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共计人民币70,781.34元，根据贷款合同第4条约定，按年化11.4%计算，按日折算；3、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（罚息按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%）及逾期违约金（违约金按照尚欠本金计算，按0.06%/日的利率计算），申请人自愿放弃以本金为基数，超过年利率24%的部分；4、执行证书公证费人民币1,35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游[]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潘新路 255 弄 201 号 1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
审 判 员 周奕南

审 判 员 顾华忠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董相宇

书 记 员 包程年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